

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宜明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宜明，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提议拟以现有总股本1,564,155,338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。当日，公司股票涨停。你于当日减持公司股票276,550股，减持金额为547.57万元。

本所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3.8.17条的规定。

鉴于你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你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年6月13日